

1. 联合体牵头方：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农业农村局的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、上图入库市级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、上图入库市级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448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